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以及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有關變動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使銷售框架性協議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擬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及(i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6705 6924
傳真：(+86) 10 6705 9266